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昱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王國雄即益國地政士事務所、祭祀公業李火德間履行合作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11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玖佰陸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前段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102 年度台抗字第45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第427 號、第52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7月29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上訴人先位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

01 訴人祭祀公業李火德應給付被上訴人王國雄即益國地政士事
02 務所新臺幣（下同）6,826,467元暨自民國110年5月8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上訴人代位受領，再由
04 被上訴人王國雄即益國地政士事務所給付原告；(三)被上訴人
05 祭祀公業李火德應將附表三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
06 訴人王國雄即益國地政士事務所，再由被上訴人王國雄即益
07 國地政士事務所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；(四)被上訴人祭祀公業李
08 火德應將附表四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王國雄
09 即益國地政士事務所，再由被上訴人王國雄即益國地政士事
10 務所給付上訴人1,587,247元，暨自110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、備位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
12 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王國雄即益國地政士事務所應給付上訴人
13 6,826,467元暨自110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
14 利息；(三)被上訴人祭祀公業李火德應將附表三所示土地所有
15 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王國雄即益國地政士事務所，再由被
16 上訴人王國雄即益國地政士事務所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；(四)被
17 上訴人王國雄即益國地政士事務所應給付上訴人 1,587,247
18 元，暨自 110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19 。」。經查，先位上訴聲明第二項上訴利益為 6,826,467元
20 、第三項上訴利益以附表三所示土地之於起訴時公告現值計
21 算為1,507,573元、第四項上訴利益為1,587,247元，合計先
22 位上訴聲明之上訴利益為9,921,287元（計算式：6,826,467
23 元+1,507,573元+1,587,247元=9,921,287元）；備位上訴聲
24 明上訴利益與先位聲明相同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
25 益依其中價額最高者為9,921,2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8
26 ,9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
27 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2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三：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106年土地公告現值	土地總現值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	65	150分之23	800元	7,973元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	3,912	150分之23	2,500元	1,499,600元
總 計					1,507,573元